

您的位置：人大新闻网 > 交流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与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行座谈会

2014-04-03 15:04:19

4,134 次浏览

来源：法学院

编辑：志璟

3月26日下午，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与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明德法学楼206会议室举行座谈会。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玲副局长，品流通处傅参副调研员、李海明主任科员，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法学院院长韩大元教授，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郭海鹰，中心管委会主任、法学院副院长胡锦光教授，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杜焕芳副教授，法学院王旭副教授等参加座谈。



黄玲副局长介绍了福建省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已经取得的成绩。她表示，中国人民大学成立的食品安全协同创新中心敏锐把握了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新问题，提出了食品安全治理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对食品安全治理理论和实践结合起到引导作用。她希望与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建立合作关系，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提升福建省在食品安全治理方面的综合实力，为本省培养更多实务技能和理论素养兼备的食品安全治理人才。



韩大元院长介绍了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成立的背景和运行现状。他表示，福建省在食品安全治理方面成果丰硕、经验丰富、队伍强大，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协同创新中心汇聚了国内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同时与国际机构和境外院校也开展了密切合作。他提出，双方的合作应注重实效性，以问题为导向，做到高起点、宽领域、深研究。



胡锦涛副院长介绍了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已经开展的主要工作，希望能与福建地区确定若干市镇或社区、企业作为研究基地。



座谈中，双方对合作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进行了磋商并初步达成意向。

相关链接：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举行合作座谈会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举行食品安全问题、管理和研究研讨会暨报告发布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召开“人文社会科学在食品安全治理中的作用”研讨会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举行“食品安全法律体系完善研讨会”

人大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举办研讨会 讨论风险交流与《食品安全法》修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讨完善转基因食品监管体制

人大与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签约共建“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人大与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协商共建“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